**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组成。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245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_Toc2011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_Toc90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文件，依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

1.2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1〕39号）。

1.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1.6工程投资估算： 本招标项目约20亿元 。

**二、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2.1.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工程的目的。在国家重点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搭建以农产品和冷链食品的物流、加工和贸易为核心创造新价值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二）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西南侧片区三3-3地块，划分为南侧转运区，北侧园区辅助配套区。转运区：主要包含4栋冷链物流设施，存储农产品、农副产品、海产品等，其中【6】层冷链物流设施【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6.7万平方米），【5】层冷链物流设施【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3.3万平方米），汽车平台及坡道共计1.6万平方米。辅助配套区：主要包含 1 栋综合楼、1 栋门卫及相关停车配套服务设施，其中12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门卫1栋约17平方米。

注：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发布的设计图纸，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1.2工作内容：

完成本项目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勘察）及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本次招标内容是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通过本次招标中标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概算批复的投资规模，严格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务必确保递交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突破批复概算价或甲方上级部门发布的投资控制目标，否则乙方应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优化时工期不顺延。若因为优化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时应全面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各项行政报批手续及其他配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衔接协调、现状情况摸查工作

乙方前期阶段工作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的工作衔接、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2、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包括定测、详勘等）。

3、设计工作：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及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专业设计；

（2）负责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海绵城市、室外工程等；

（3）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

（4）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含变更预算）及相关报审工作；

2）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报建配合工作：负责办理项目施工图阶段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及配合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的各项报建工作。

4）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海绵城市及场区接驳道路开口设计。

（6）BIM技术运用：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强弱电设计、总图设计、户外管网设计、智能化设计等，配合施工单位BIM技术应用。

（7）有关专项设计工作。

2.1.3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甲方编制的设计任务书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3 | 初步设计文件 | 1 |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2.2**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施工图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施工图设计总承包管理及施工图设计协调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全面负责。

**2.3**施工图设计工期时间：本项目勘察设计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成，工期为\_\_40\_\_\_天。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的约定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三章第9条的约定执行。

**2.4**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2、**本项目含税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勘察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含税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设计费中：含税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预算编制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预算编制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BIM技术服务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BIM技术服务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四、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代表）。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

**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要求；

（7）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五章第29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六、履约规定**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并供双方通知与送达，如未提供的，以本合同落款盖章处载明的地址与联系人通知与送达。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等信息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自更换之日起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4、**履约担保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起28天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应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6条、第十章第22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遇合同正本与副本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本的约定为据。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补充协议为据。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以下部分无《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总 则**

1. 根据项目勘察、设计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3）为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效果所必须；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勘察设计人。

**第一章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合同工程：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

**1.2** 甲方：指具有本合同施工图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指定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指定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管理，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6** 施工图设计总承包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的管理。

**1.7** 施工图审查单位：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8**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另行委托。

**1.9** 勘察、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0**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勘察、设计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BIM应用成果、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AutoCAD 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控制文件、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1**工程投资估算：指以方案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2** 初步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或按甲方要求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查批准的工程造价文件。

**1.13**施工图预算：指以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有关方面审查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包括概算复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招标控制价复核工作。

**1.1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5**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6**勘察、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7**勘察、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勘察、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服务）。

**1.18**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19**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0**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均符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勘察、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勘察、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勘察、设计协调统一。

**1.21** 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2** 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3** 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4** 清晰性：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6**设计事故： 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28**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勘察、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名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9**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0** 天或月：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月指日历月。

**1.31**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1.33**元：指人民币元。

**1.34**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或者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成果文件提交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或者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使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成果文件提交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勘察、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7）《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8）《中标通知书》；

（9）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0）甲方管理规定。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勘察设计单位管理**

**4、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4.1**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并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总承包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的勘察、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勘察、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乙方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等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勘察、设计、造价控制等问题，并协助甲方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如乙方为联合体，乙方（牵头方）需对成员方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盖章确认。

（4）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报送工作计划。

**5、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5.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对于乙方分包的设计内容，最终应由乙方盖章出图。

**5.2**乙方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乙方需于签订设计总承包合同15天内完成全部分包设计单位遴选资料申报（每个专项不少于3家单位并提供充分的支撑材料）。经书面报甲方后进行分包，并在报甲方后5天内完成分包合同及专项分包单位工作计划的报送。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负责总体设计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协调工作，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5.3.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勘察、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5.3.2**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乙方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将承包的部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3.3**乙方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分包，但在勘察、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和驻场勘察、设计代表不是乙方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5.3.4**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勘察、设计，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甲方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甲方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甲方的指令与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2）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3）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5.4**乙方的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部是乙方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勘察、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必须是乙方本单位的人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三章第8.1款的有关约定，在甲方批准分包后5天内将分包单位勘察、设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甲方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各项专业勘察、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

**5.6**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乙方分包的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还是甲方另外发包的专业勘察、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5.7**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专项勘察、设计的分包合同。

**5.8**分包勘察、设计项目的价款由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勘察、设计款项。

**5.9**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勘察、设计现场安全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5.10**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勘察、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6、设计范围**

根据基础资料、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负责范围内房建工程的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以及有关专项设计。

**6.1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广州市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交通、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乙方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供勘察、设计大纲，明确时间计划及投入人员、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法律、新的技术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法律、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配合施工图审查、甲方的审核、图纸会审等。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成果不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时，乙方应在3天内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其他设计成果均须通过甲方认可。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每个阶段各专业的主要技术方案、主要系统、重要设备材料选用、管线排布，均要提供至少两个比选方案，比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基坑支护、基础形式、超大超长结构处理、建筑防水设计、重要设备选型等，比选方案须对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并应提供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计算书、造价文件等相关资料。

（9）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以及施工阶段施工图会审。如审查及会审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满足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确保甲方相关工作的有效推进。

（11）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12）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三部分附件4：《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

**6.2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6.2.1**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定测、详勘；

**6.2.2**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3）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4）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5）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6）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7）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6.2.3**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乙方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

1.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版）》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设计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审图意见等各项要求。结构设计深度要求有抗震构造措施详图的表达。

（2）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如有）、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幕墙工程（如有）、厨房工程、门窗工程、泛光照明项目建议书（含可研）范围内的专项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设计标准、专项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审图意见等各项要求并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2.3**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完成后，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并将全部设计变更内容综合汇总，形成完整版设计变更内容台账及相关资料。工程竣工时，及时完成竣工图审核、盖章，在竣工验收前及时配合各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6.2.4** 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BIM设计成果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并为设备材料提供参考品牌。

**6.2.5** 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6.3 专项设计工作要求**

6.3.1 专项设计内容

包括需要开展专项设计的建筑专项工程（包括不限于预应力工程（如有）、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外观工程等），以及甲方要求范围内的专项工程。

6.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结合已稳定的专项设计方案，组织专项设计单位开展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符合项目专项招标及施工要求，整套施工图中的各项设计内容须同步、完整提交，杜绝在施工阶段二次深化。

**6.4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6.4.1**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4.2**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参考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6.4.3**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及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6.4.4**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6.4.5**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

**6.4.6** 乙方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6.4.7**对于由甲方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协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乙方应派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和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6.4.8**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乙方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性能指标上处于同一档次。

**6.4.9**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技术支持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6.4.10**乙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甲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7、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7.1 报建报批配合服务**

**7.1.1**乙方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建报批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按要求在审查系统上传相关技术图纸文件，并配合报建报批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负责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1.2**乙方应安排专人（其中至少一名具有工程相关经验的设计人员）全面跟进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提供交通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收费中），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修订版设计文件编制。项目总负责人和规划设计人应参加技术上门沟通解释工作。

**7.1.3**对乙方提交报建报批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满足相关报建报批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并满足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7.2 招标配合服务**

**7.2.1**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性能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参考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交底、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交底）、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及时答复招投标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7.2.2**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7.2.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图、预算、材料说明书、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文本文件及电子文件。

**7.2.4**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如有）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2.5**在甲方组织采购招标或项目施工阶段，如需由投标单位或实施单位制作实体模型的，乙方须提供需制作模型的具体要求和必要的模型图纸。

**7.2.6**对于需要进行整套系统采购的设备，乙方应在施工图或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7.3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7.3.1**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勘察、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勘察、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勘察、设计交底工作。在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完成评标工作的前一周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招标一致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成果文件。

（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勘察、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甲方按匹配项目进度要求通知）需参加由甲方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调度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工作（巡场次数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月提供不少于1份的设计巡场报告），检查施工现场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同步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编制由乙方发起的设计变更的造价文件并做好对应的造价把控工作，并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4）乙方须派设计人员在施工图设计期间进行驻场服务，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勘察设计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文件有疑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勘察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勘察设计问题，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方案，自甲方同意解决方案之日起5天内予以落实，并通知甲方验收；对现场与勘察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且现场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

（5）乙方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乙方解决的技术问题。

（6）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甲方要求参加己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到货验收。

（8）乙方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

（9）乙方应参加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45天内编写工程设计总结并报甲方。

**7.3.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脚手架工程、高支撑模板工程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7.3.3**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六份。

**7.3.4**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防雷、卫生防疫、环保、燃气、给排水、消防、电梯、人防、节能、园林绿化、永水、永电等）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3天内，出具设计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提交，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7.4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7.4.1**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4.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

**7.4.3**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1)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2)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规划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纸及电子报批文件（即“验收通”）直至取得规划批复。

**7.4.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4.5**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7.4.6**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5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加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参加相关会议，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8、设计人员管理**

**8.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乙方须报送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计划安排等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履行负责人职责，不得缺席要求有总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重大事项会议，如向甲方上级单位、区委、区政府的方案汇报会等。各专业负责人须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并做好汇报工作。

**8.2**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乙方须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3**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4**专业设计单位必须成立驻场项目组且在施工图设计期间驻场，具体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驻场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约定的要求。

**8.5**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时投入的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按一般违约责任每日一次累计）。

**8.6**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8.7**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驻场人员数量、专业、资格要求的调整，不额外增加费用。

**9、设计成果文件提交**

**9.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条款6.1。**9.2**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开展方施工图设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报建报批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9.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勘察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9.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9.5**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乙方应无偿提供。

**9.6**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9.6.1**负责预算编制工作。

**9.6.2**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编制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9.7**造价控制文件的提交。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造价文件的数量及格式（含电子文件份数与格式）需同时满足合同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须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文件，待审定后，乙方须按照批复意见编制相应阶段造价文件的终稿并提交3份（含电子光盘）给甲方；其他造价文件，均要求提供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

9.8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家、广东省档案馆及项目档案管理中心的要求提供满足归档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设计质量要求**

**10.1**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甲方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2**乙方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设计阶段深度，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10.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4**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0.5**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10.6**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通知后5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设计事故**

**11.1**因乙方违约行为出现的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1.1.1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

11.1.2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

11.1.3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11.1.4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缺，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10天（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

**11.2**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3**设计事故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10款执行。

**第六章 设计变更**

**12、设计变更**

**12.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2.2**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之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6（6）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乙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6（5）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乙方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2.5**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质量、工期、投资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2.6**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12.7**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乙方应按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2.8**乙方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意见。

**12.9**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12.10**乙方负责编制由其发起的设计变更的造价文件。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13、工程投资控制**

**13.1**乙方承诺在不降低本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控制目标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13.2**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需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由乙方发起的设计变更预算。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作为内控经济指标。

**13.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的准确性。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应是依据施工图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13.4** 乙方必须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且不得超出经审核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及投资控制目标，如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审核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及投资控制目标，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且满足限额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如未能按期按要求修改，甲方有权按一次严重违约进行处罚。

**第八章 设计评审**

**14、设计评审**

**14.1**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技术管理部门评审、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14.2** 设计评审的依据包括：

（1）国家、省、市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2）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交通等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4）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5）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6）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7）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明确书面意见。

**14.3**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优化完善。

**14.4**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5天内完成其设计范围内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4.5** 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条的27.1(2)、（3）、（6）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费用中扣取。

**14.6**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报建报批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结算配合服务的评价、保修阶段的服务）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九章的相关约定支付设计收费。

**第九章 设计费用组成及支付**

**15、设计费用组成**

**15.1**基本原则

**15.1.1**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即为设计费合同签约价。

**15.1.2**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15.2**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

**16、设计收费计取及支付方式**

16.1设计费用支付

16.1.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施工图设计费的30%。

（2）完成施工图设计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按相关规定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支付至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费的70％。

（3）施工配合期内每季度末，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4%（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合计金额的97%时停止支付）。

（4）结算配合及质保期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施工图设计费。

16.1.2预算编制费支付

（1）预算编制费包干使用，不随施工图设计费（工作量）调整而调整。

（2）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编制费的30%。

（3）完成预算评审，按相关规定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支付至预算编制费的97％。

（4）结算配合及质保期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预算编制费。

16.1.3 BIM技术服务费支付

（1）BIM技术服务费包干使用，不随施工图设计费（工作量）调整而调整。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BIM技术服务费的30%。

（3）完成BIM文件编制，按相关规定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支付至BIM技术服务费的97％。

（4）结算配合及质保期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BIM技术服务费。

16.2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在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3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6.3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16.4每次支付前，应由乙方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甲方要求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16.5申请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6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除非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变化，否则设计费包干使用。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建筑结构及规模、制冷或保温系统发生工程变更且引起建安费变化超过1000万元的，可以调整合同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调整原则如下：调整的施工图设计费以甲方批复的工程预算（含工程变更预算）中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基本设计收费并乘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55%再乘以基本下浮率\*20%，再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按照《计价格[2002]10号》相应系数计取，且不得超过预算批复中对应的设计费金额（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

**第十章 勘察**

**17、勘察范围**：

**17.1** 勘察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2）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3）甲方提供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4）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5）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

（6）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7）中标通知书或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

**17.2勘察内容**：定测、详勘

**18、勘察服务**

**18.1**乙方应到基础验槽、桩基础持力层岩性鉴定等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

**18.2**乙方应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技术问题汇总与回复、各种技术协调会。

**18.3**乙方应参加基础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9、勘察人员**

**19.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驻场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19.2**勘察单位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9.3**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应自行配备提供专业翻译一名。

**19.4**乙方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本合同第三部分附件3：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一览表），在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9.5**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驻场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9.6**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及勘察服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直至满足勘察及勘察服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20、勘察成果文件提交**

**20.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依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并按经甲方审核的工作计划提交成果报告10 套，光盘电子文件 2 套。

**20.2**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

**20.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中。

**20.4**乙方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20.5**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阶段提交《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一式 十 份。

**21、勘察质量要求**

**21.1**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实施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21.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1.3**乙方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21.4**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及勘察成果文件（含实际完成的勘察工程量）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旁站监督单位审核确认后，再交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审核，并以经审核后的文件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

**21.6** 乙方必须遵行甲方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甲方日常办公所在地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21.7**乙方实施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时，应按工程建设各勘察阶段的要求，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勘察报告。

**21.8**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1.9** 乙方需将勘察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2、勘察费计取及支付方式**

22.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中勘察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计价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勘察费，减去违约金为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且算上初步设计勘察费用后的勘察费不得超过相应批复概算对应的勘察费。

清单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对应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税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因勘察产生的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如需新增其他内容勘察工作的，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关标准下浮5%，再按中标下浮率计取，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22.2勘察费的支付：**

22.2.1勘察费的支付：按照上述22.1条约定的计价方式计量支付。承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的《勘察工作大纲》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需要的勘察工程量，勘察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

（1）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费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的97%；

（2）工程完成且完成本合同结算完毕后，支付剩余勘察费（含施工期补勘）。

22.2.2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22.2.3每次支付前，应由乙方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甲方要求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22.2.4申请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甲方的权利：

（1）享有乙方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署名权除外）和全部使用权。

（2）乙方在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4）勘察、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勘察、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23.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初步设计资料；

②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③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④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⑤各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2)提供勘察相关的文件、资料

①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②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等；

③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④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

⑤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3）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因在招标阶段及合同签订时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对已经被甲方确认的设计返工时，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同时给予乙方合理设计时间，在规模投资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5）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在施工现场服务阶段，乙方自行安排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2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4.1**乙方的权利：

（1）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设计费。

（2）拥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4）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4.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勘察、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在勘察、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相关评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勘察、设计，负责完成由于勘察、设计失误未获相关评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乙方不享有对勘察、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乙方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乙方该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6）乙方开展勘察、设计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8）乙方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9）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乙方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材料，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0）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章 综合考评**

**25、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机构发布考评结果的权利。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26、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收取逾期支付利息。

**27、乙方的违约责任**

**2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0元/次)。

（3）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邮寄费等支出的全部费用。

（4）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总额（含勘察费、设计费）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按本合同暂定价款总额（含勘察费、设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7.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确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抵扣款项计入设计累积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异议。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应交纳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7.4**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勘察、设计人签订勘察、设计协议，其他勘察、设计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27.5**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1款第 (5) 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非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未经甲方知悉情况下，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为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为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4)项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2)项的约定执行。

（4）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或驻场勘察、设计代表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3）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5)项的约定处理。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5)项的约定处理。

（8）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9）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0）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三章第7条、第十章第18条约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 = A ×（B / C）×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设计收费）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 乙方未能按勘察设计任务书“六、提交设计资料要求”中规定的节点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安排设计巡场和驻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7.6**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勘察、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递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乙方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乙方按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及时告知甲方，否则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及影响报规报建进度，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6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甲方、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发现，每发生1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5）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如经过甲方(含施工图审查、图纸会审等)对施工图、竣工图的审核，发现乙方成果出现错、漏、碰、缺项，视影响程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责任。

**27.7**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概算、预算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7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如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7.8**勘察、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5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7.9**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7.10**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1）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四章 税 费**

**28、税费**

**28.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当中，全部由乙方承担。

**28.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8.3**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及诉讼**

**29、法律适用及诉讼**

**29.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9.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3**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三章第27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十六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0、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0.1**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相关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影响其效力。

**30.2**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等，或者参与评奖、企业宣传等。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设计，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30.3**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0.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等）

**30.5**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31、不可抗力**

**31.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至气象部门发布的可停工情况及道路严重堵塞或因气候问题引起的网络、电力等设备问题的情况下。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31.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32、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32.1**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32.2**本合同第三部分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以解除合同。

**32.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五章第29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2.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32.6**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广州市建设项目甲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32.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据。

**32.8**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落款盖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前在变更前3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32.9**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未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任一方不可擅自修改。若单方擅自修改且未告知对方的，修改条款视为无效。

（以下部分无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正文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合同编号： ）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据。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4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

（以下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签名/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2：勘察设计安全生产合同

勘察设计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稳定的施工环境，切实履行各方安全生产职责，本项目甲方 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设计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确保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要做好前期调查工作，通过广州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既有管线现状资料，勘探或施工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线详查，保证所移交的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

（二）不得对勘察设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实地勘察，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不良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

（三）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四）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涉路施工围蔽，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五）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七）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八）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九）在甲方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或是施工用地红线内非因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均与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无关，在事故报告时不应提及相关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勘察监理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发现乙方安全管理违约或违反安全管理规范、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的，由甲方以限期整改、违约处罚、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向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等形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管理规范、法律法规的规定等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或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式 份，合同双方各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单位章） | 乙方：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3：工程勘察设计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  | **具体见附件2-1** |
| （2） |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具体见附件2-2** |
| （3） |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 =（1）+（2） |

**工程勘察设计费汇总表**

附件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项目** | **暂定数量（m）**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地质钻孔 | **6000** |  |  |  |

**工程勘察费**

附件3-2

**工程设计费**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项目** | **暂估建安费（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施工图步设计阶段占比** | **基本下浮率**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1.1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1.1.1 | 施工图设计费 | 150980 | 1 | 1 | 1 | 55% | 20% | **%** |  | 此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按II级计算 |
| 1.1.2 | **预算编制费** |  |  |  |  |  |  |  |  |  |
| 1.1.3 | **BIM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最终设计费用结算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即各工程设计费用=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施工图步设计阶段占比\*（1-基本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附件4：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 专业分工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制冷设计专业负责人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  |  |  |  |
| BIM项目负责人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  |
| 勘察现场配合人 |  |  |  |  |

注：1、根据建设管理需要，施工阶段应设立驻场项目组，驻场项目组设计人员至少 2 名以上，按甲方要求负责跟进至现场竣工验收为止。驻场设计人员应具有 建筑、结构、机电等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熟悉BIM模型运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驻场人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另外计费。

2、若乙方的设计工作不能满足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驻场设计，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员须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乙方应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

3、乙方驻场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不得再安排驻场人员参与乙方的其他工作。

4、乙方驻场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乙方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实施的过程中对乙方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5、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附件5 ：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

前言

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搭建以农产品和冷链食品的物流、加工和贸易为核心创造新价值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编制此任务书。

本任务书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文件之一，设计人需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人对任务书的内容负责并进行解释。

####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

1.2、甲方**：**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1.3、工程性质：物流设施项目，企业自筹资金开发

1.4、总体规划指标**:**

本项目位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西南侧片区三3-3地块，划分为南侧转运区，北侧园区辅助配套区。转运区：主要包含4栋冷链物流设施，存储农产品、农副产品、海产品等，其中【6】层冷链物流设施【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6.7万平方米），【5】层冷链物流设施【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3.3万平方米），汽车平台及坡道共计约1.6万平方米。辅助配套区：主要包含 1 栋综合楼、1 栋门卫及相关停车配套服务设施，其中12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门卫1栋约17平方米。

注：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发布的设计图纸

1.5、项目介绍

**1.5.1、**地理位置

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广石铁路增城西站周边。

**1.5.2、**周边环境、场地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水文气象等详见发布的设计图纸。

#### 设计依据

**2.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甲方提供的方案和相应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2.4、**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2.5、**《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勘察设计任务书》（本书）。

**2.6、**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2.7、**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要求

**2.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 设计范围

**3.1、**设计范围：

完成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1、**负责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消防专业、通风与空调专业、景观园林专业、海绵城市设计、节能、绿建（不含光伏）、BIM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定测、详勘、施工期补勘）等相关的设计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审批、报批报建等工作协调、配合和施工图设计的后续服务，并全力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及现场施工驻场服务等工作。

**3.1.2、**乙方需在甲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及其他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深化，按照国内相应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直至完成各专业技术方案比较，确定实施方案。

**3.1.3、**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甲方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各专业扩初(含总图、单体报建；节能绿建、消防报建)、海绵城市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图设计，方案设计由甲方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报建工作；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如有）批准文件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3.1、**乙方应在相应资质范围内，完成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异型结构、室内装饰设计、外观设计等专项设计及相关设计变更审核工作，对上述各专项设计的消防、安全以及适用、经济、合理等方面全面负责。

**3.3.2、**乙方全面负责配合市政道路，专用设备（货架等）、外电、外水工程等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 设计要求

4.1、设计通则

**4.1.1、**项目实行限额标准设计，严控限额指标，积极采用各种限额措施，合理控制总体成本。

**4.1.2、**从全局出发，国际视野，统筹兼顾，建设高标准、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改造灵活的物流园区。

**4.1.3、**涵盖智能物流设施配送、展示展销、跨境电商服务的综合一体化的保税/非保税服务平台。

**4.1.4、**环境提升，品质打造，提升内部空间价值，营造高品质的现代物流环境。

**4.1.5、**价值塑造，人文引导，引导保税区公共服务区域共享核心景观，尊重和挖掘地域文化和企业文化，营造适合企业发展的人文氛围。

**4.1.6、**生态低碳，持续发展，从建筑成本和使用成本的综合考虑，采用“低碳生态”的建筑理念，倡导精明持续的发展效益。

**4.1.7、**规划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中关于规划总图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我国现行规范要求。

**4.1.8、**建筑设计：应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我国现行建筑设计、消防等规范要求。应主动向甲方建议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或技术，需征得甲方同意采纳，方可设计使用。

**4.1.9、**建筑立面设计：应考虑企业形象识别，将企业理念、企业文化、企业规范等[抽象概念](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BD%E8%B1%A1%E6%A6%82%E5%BF%B5/6085992" \t "_blank)转换为具体符号，塑造出独特的[企业形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5%BD%A2%E8%B1%A1/8607332" \t "_blank)。

**4.1.10、**道路设计：根据地区特点和工程进度要求，合理设计道路做法；施工主道路与规划的市政道路协调设计。

**4.1.11、**交通出入口：需符合甲方技术标准要求，需同时考虑规划条件。出入口设置应保障园区内交通动线清晰顺畅，开口位置应避开市政设施，与道路交叉口、港湾式停靠站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在方案阶段应该提供甲方交通分析验算结果，使出入口设置合理化。

**4.1.12、**停车场：按规划条件设置机动车泊位，满足生产及办公车辆停放需求。

**4.1.13、**竖向规划：应考虑地块内的土方平衡，并注意与周边地块合理衔接，参照周边市政道路和场地平整后标高确定本园区竖向标高，在满足本园区雨污水排放的同时，不得影响周边项目用地；对地表雨水有可能直接流向建筑物时，考虑截水措施。

**4.1.14、**室外综合管线布置：均宜埋地，并尽量布置在绿地内。如确有困难可考虑污雨水布置在道路下；电力、通讯、给排水管网与市政的接驳点，按提供的市政规划控制管网就近接驳。

**4.1.15、**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4.1.16、**项目分期开发时，必须保证先行交付使用的各期管网在建成后能独立运行验收；同时要与后续建成的各期管网实现平顺、经济、合理的连接。

**4.1.17、**本项目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应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具体出图时间节点见设计合同约定。

**4.1.18、**施工图设计前，乙方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含抗震、超限等）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4.1.19、**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4.1.20、**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设计院内部各专业会审图纸。

4.2、设计阶段要求**：**

**4.2.1、**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关于施工图设计的规定，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1、**总图：

1. 规划设计说明。
2. 规划总平面图。
3. 竖向布置施工图。
4. 交通划线、标识施工图。
5. 绿化施工图。
6. 硬质场地铺装平面布置图。
7. 管线综合布置图。
8. 详图：道路横断面、路面做法、人行道做法、硬质铺装做法、护坡、排水沟、广场、停车场地面等施工详图。
9. 另包含鸟瞰效果图（纸版和电子版）。

**4.2.1.2、**建筑

1. 园区建构筑物单体施工图。
2. 另包含园区主入口效果图、主要建筑效果图（纸版和电子版）。
3. 物流建筑组合平面图、组合立面图。
4. 白蚁防治相关设计

**4.2.1.3、**结构：包含本项目内所有建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4.2.1.4、**给排水：包括后期改造所需的预留条件（相关后期改造内容由甲方提供）；给水点、排水点要在平面图及系统图中描述清楚。

**4.2.1.5、**暖通：所有暖通工程。含恒温库空调系统预留、机械排烟、换气系统；亦包括后期改造所需的预留条件（相关后期改造内容由甲方提供）。

**4.2.1.6、**电气：（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与接地、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电气火灾监控、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以及自市政电力接入点至园区变配电室的电力设计等）；预留分体空调插座；图纸具体到线缆、用电点位、桥架、管道及箱体等，都要标注清楚名称、规格、标高等。灯具、插座、开关要标注灯具选型。

**4.2.1.7、**室内、外管线综合及室外工程设计。

**4.2.1.8**智能化：网络广播、综合布线、网络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电子围栏、无线巡更、视频会议、综合安防系统集成

4.2.1.9制冷系统设计要求：

4.2.1.9.1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设计时确保每个制冷机房的液氨充注量控制在10T以内，确保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监控对象。

4.2.1.9.2乙方应对运营期安全风险及管理难度做专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减少危化品使用量、存储量、存在范围等。

4.2.1.9.3乙方应对如何提高制冷系统的运行效率进行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变频机组的必要性、冷风机温差选型、设置自动型空气分离器等方面。

4.2.1.9.3乙方应对不同设计温度的制冷管道型号进行性能、适用性、经济性方面的比选。

4.3、设计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成果要求 | 设计时间 |
| 施工图设计 | 详见本任务书条款 6. 1 | 详见本任务书条款 6. 1 |

注：1)、设计进度计划自甲方正式发出设计阶段任务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包括对各方审核意见的设计修正时间，不包括甲方或外审机构占用的审核及流程时间。

2)、甲方通知启动设计阶段任务时，应立即启动设计工作，不得以设计条件资料不齐备为由拖延启动时间。甲方根据条件资料齐备情况可合理调整设计计划。

3)、未约定的设计周期，由甲方会同另行商定合理的设计周期。

4)、对建设方的指令应在24小时内积极响应，避免发生重大消极服务。对一般问题的回复时间不超过1天；对复杂问题的回复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建设方设计经理商定后适当延长。

5)、设计变更的设计进度按如下要求执行：设计院在接到甲方设计修改需求后，应在24小时内反馈设计修改可行性和设计周期评估意见，逐项反馈接受或者拒绝的意见及说明。一般单专业设计变更在3天完成设计修改（含方案讨论）；较大设计变更在7天内完成设计修改；复杂重大的设计变更经与甲方协商后，不超过20天完成设计修改。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满足各版图纸的出图要求。

4.4、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4.4.1、**施工图设计阶段：

**4.4.1.1、**提供全套正式盖章施工蓝图18套（此数量不含下述第2条所需图纸）。

**4.4.1.2、**提供满足报规、报建、消防、抗震、环保、节能、绿化、防雷、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4.4.1.3、**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及PDF格式。

**4.4.1.4、**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汇总清单（EXCEL格式），图纸文件应按专业汇总图纸目录（EXCEL格式）。

**4.4.1.5、**提供各专业所有计算文件(计算模型、计算结果)，计算模型的源文件，同时汇总为OFFICE软件格式。

**4.4.1.6、**纸质版蓝图需按甲方要求整理装订:①每套图纸以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园林、海绵城市分专业装订成册，如单专业图纸数量较多，可分专业一册、专业二册、专业三册装订；②每专业图纸以图纸目录中的图号顺序排序装订；③每专业、单体图纸的首页为图纸目录；④同时提供修改后的电子版图纸，分专业刻录成光盘，电子版务必与纸质版图纸一致。并提供所有专业图纸目录汇总表电子版；⑤对报批报建要求的图纸，按照政府要求成册装订并满足套数要求。⑥提供A3大小通过外审施工图纸质版存档图纸，分专业装订成册。⑦不满足甲方设计成果文件提交要求的文件按作废处理，由设计单位重新提供。

4.5、施工期设计服务要求

**4.5.1、**设计服务

**4.5.1.1、**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所需报审、报规、报建工作，提供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直至报审、报规、报建工作完成。

**4.5.1.2、**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技术评审、评标等。

**4.5.1.3、**提供甲方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及设计图纸。

**4.5.1.4、**进行各阶段设计图纸交底，答复图纸会审记录，答疑设计图纸疑问。

**4.5.1.5、**参加各阶段的验槽、验收，并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4.5.1.6、**对甲方外委、深化、优化的设计图纸（如有）进行审核、盖章、出图、报审等。

**4.5.1.7、**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并及时对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技术方案等进行答复与签认。

**4.5.1.8、**搜集、熟悉当地设计管理规定、技术做法及设计审批流程，具备顺利完成该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资格及许可。提供设计外审流程图及相应解决途径和措施。

**4.5.1.9、**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所需的其它设计服务。

**4.5.1.10、**设计中应严格执行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及管理制度。如对技术标准有异议，应在方案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中提出，并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标准的完善和升级工作。

**4.5.1.11、**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4.5.1.12、**配合甲方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5.1.13、**乙方应在设计全过程中，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设计单位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负责协调甲方指定的各设计分包单位，包括市政设计等，方案设计以及深化设计的各阶段应定期组织各设计单位参加设计协调会并综合各分包设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4.5.1.14、**配合甲方或其上级单位指定的审查单位审核施工图，并汇总完成审图意见报告，提交甲方备案；及时将阶段性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指定分包设计单位，向分包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审核分包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

**4.5.1.15、**应列明乙方参加设计的各专业负责人以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姓名、专业资质、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列明设计图纸等成果的交接责任人；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改换设计人员，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4.5.1.17、**乙方应《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合同》约定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代表设计单位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4.5.1.18、**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5.2、**阶段配合

**4.5.2.1、**设计专题汇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甲方同意的人员参加或开展各类设计专题汇报。

#### 勘察要求

**5.1、勘察工作要求**

**5.1.1、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深度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本项目相关详细勘察报告、补充勘察报告。

（2）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3）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5.1.2、工程测量成果深度要求**

（1）开挖前，测量整个区域（包括现状室外道路及现有绿化、场地）的原始标高，按照10米格网对整个区域进行土石方测量（对于局部地形起伏较大部位需加密测量），测图比例尺为1：500，并标注现状室外道路、硬地化场地范围、铺设材料及厚度，对需拆除的建筑进行测量并提供拆除工程量图纸（包括基底面积、高度、体积等数据）。

（2）本次测量工作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及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

（3）测量方法采用GPS-RTK定位技术进行，通过野外采集数据，手工现场勾绘草图，在内业中使用专用的地形地籍成图软件进行编辑绘图。

（4）数据处理及成图：在内业工作中，成图编绘符合以下要求：

①采用南方CASS软件或其他专业软件成图和土石方计算；

②制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并根据具体情况自由分幅，坐标格网为Km网；

③地形点的高程标注取位至0.01m；

④所用图例、符号、注记等均按南方CASS软件或其他专业软件的图式参考采用。

**5.1.3、工程物探深度要求**

本项目用地红线外15米范围内地下管线均有甲方委托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设计人应对上述范围内的各种地上、地下管线、管沟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规格、材质和权属单位等，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讯（各种通讯光缆）、燃气及其他埋地管线等进行复核、确认。

六、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6.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乙方除应按以下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模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书等。**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1）设计成果提交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书） | | 中标后30日历天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2 | 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送施工图预算审查单位审查，含清单、价格) | | 中标后35日历天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含软件数据文件）1套 |
| 3 | 施工图成果（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包括预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技术要求书等文件） |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 | 电子文档1份 |
| 施工图及预算（含管线三维电子模型、管线综合平衡施工图） | 中标后40日历天 | 1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 竣工验收前 | 4份 | 电子文档1份 |
| 4 | 总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管线综合、园林景观等内容） | |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要求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PSD或PDF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4kx4k。

（3）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设备资料表和技术需求书，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4）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报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中标设计单位盖章出图）。

（5）中标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6）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并负责网上填报资料。报建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外）由设计单位负责，包括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等，不再单独计取。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7）甲方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工作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甲方根据需要召开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预算）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里**，**不另外计取**。设计成果（含预算）必须经过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分包的单项设计、预算由乙方统筹负责，所以也要由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专家评审/审核会。

（8）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乙方必须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确保达到业主要求的标准设计，设计费中包含本项目绿色建筑申报过程中所有费用，同时编制实施保障措施。

（9）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日期： 2024 年 月 日

**6-1-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贵局就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签订合同，现我单位授权 担任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勘察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三、保证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四、保证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五、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名盖章。

六、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七、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  |
| --- |
|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被授权人签名： | | | |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日期： 2024年 月 日

**6-2-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贵局就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事宜签订了合同。现我单位授权 （职务：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 ，身份证号码： ）担任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SJ03标段设计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设计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勘察设计任务书），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三、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四、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五、严格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名，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名。

六、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不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名。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七、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名；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盖单位章）

2024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  |
| --- |
|  |

附件7：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起28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人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